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:截止2013年6月30日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:截止2013年6月30日,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;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,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:

陈少华_____

(签名)

简德武_____

(签名)

洪 波_____

(签名)

日期: 2013年8月13日